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双飞轴承、股份公司	指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如文意所指，为本公司变更设立前的期间，则指双飞有限
双飞有限	指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材料厂	指	嘉善县双飞无油润滑材料厂
顺飞投资	指	嘉善顺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腾飞投资	指	嘉善腾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投	指	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创创投	指	浙江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会	指	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工会委员会
嘉善县产权事务所	指	嘉善县城乡集体股份制企业产权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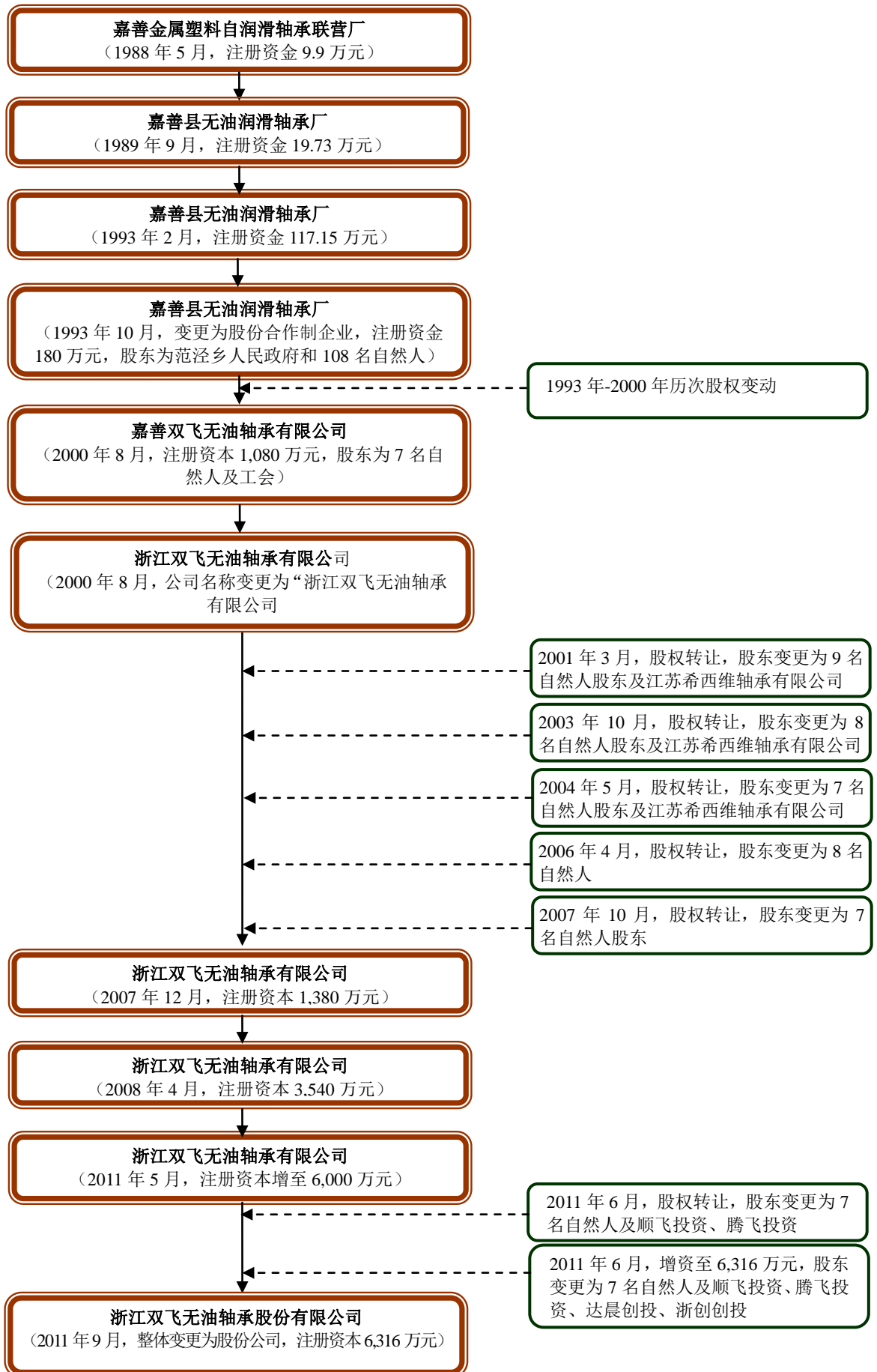
本确认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双飞轴承”）拟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过程，经过了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嘉善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和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几个阶段。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身最早追溯至 1988 年成立的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可追溯到 1988 年 5 月 27 日成立的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

1988 年 5 月，范泾乡工业公司与嘉善阀门厂签订《联营协议书》，约定合资联办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以下简称联营厂），协议规定联营厂固定资产暂定 15 万元，其中房屋为 5 万元，设备 10 万元（由双方各出资 5 万元），流动资金双方各占 50%。

根据双方制定的《公司章程》，联营厂注册资金确定为 9.9 万元，双方各出资 50%。

1988 年 5 月 9 日，嘉善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新建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的批复》（“善乡镇（88）71 号”），同意由嘉善县范泾乡工业公司与嘉善阀门厂合资筹建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企业注册资金为 9.9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与集体联营，经营范围为改性 MC 尼龙轴承、金属增强 PTFE、POM 机床导轨、轴承、轴瓦。

1988 年 5 月 12 日，嘉善县范泾信用社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和《验资报告单》，确认联营厂实有资金 9.9 万元。

1988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善工商（88）执照字 221078 号”营业执照。

（二）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

1、1989 年 9 月，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

1989 年 6 月，企业申请变更名称为“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以及增加注册资金。

1989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嘉善县范泾信用社出具《验资报告单》，确认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9.73 万元。

1989 年 9 月 1 日，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变更登记手续。

2、1990年12月，范泾乡工业公司与嘉善阀门厂解除联营

1990年11月12日，范泾乡工业公司与嘉善阀门厂签订《终止联营结算协议书》，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申请企业性质由集体与集体联营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协议约定1990年12月25日为联营终止日期，嘉善阀门厂应得款项包括投资款本金50,000元和1990年度结算款47,965.60元，1989年尚欠利润2,000元，合计99,965.6元。

经查阅联营厂1990年度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账册等财务资料，至1990年12月27日，联营厂与嘉善阀门厂已依据协议结清双方全部权益。

3、1993年2月，注册资金增至117.15万元

1993年2月，企业申请增加注册资金至117.15万元。

1993年1月16日，嘉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善会师验字[1993]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2年12月31日企业所有者权益为117.1668万元。

1993年2月，企业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善企注册号14659384-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117.15万元。

4、1993年10月，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城乡企业改革，明确企业产权关系，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依据嘉善县人民政府1993年2月下发的《嘉善县城乡集体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善政（1993）18号）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制。

（1）改制申请

1993年8月20日，嘉善县范泾乡工业公司和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向嘉善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报送《关于将嘉善无油润滑轴承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申请将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分乡集体

股、职工个人股、机动股（作为除乡集体股以外的其它股份的预备股，在未认购前作乡集体股）三种，实行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2）资产评估及确认

1993年8月20日，嘉善县产权事务所范泾乡办事处依据嘉善县人民政府1993年下发《嘉善县城乡集体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善政（1993）18号）、《关于乡（镇）村企业推进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善政[1993]106号）以及嘉善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93年下发的《嘉善县乡（镇）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折股试行办法》（善体改[1993]21号）等关于改制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1993年7月1日，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资产实有价值评估值为180万元。

1993年8月20日，嘉善县范泾乡工业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3年9月17日，嘉善县城乡集体股份制企业产权事务所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3）改制批复

1993年8月30日，嘉善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善体改股合（1993）5号”《关于同意将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注册资本180万元，其中，乡集体股股本金90万元；职工个人股股本金45万元，可按相关规定募集；机动股股本金45万元，在未被认购前由归属乡集体的资产中垫入，并暂作乡集体股股份。

（4）改制实施

根据嘉善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上述批复，108名自然人（均为公司职工）出资45万元购买了职工个人股，具体认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1	孙志华	40,000	56	王桂莲	2,000
2	姚祖胜	20,000	57	沈玲萍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3	王伟业	20,000	58	陈剑华	2,000
4	周引春	20,000	59	柴荣珍	2,000
5	徐耕	10,000	60	吴素英	2,000
6	张思祥	10,000	61	张银华	2,000
7	陈志明	10,000	62	张学东	2,000
8	赵永乐	10,000	63	陆忠飞	2,000
9	张洪	8,000	64	沈治中	2,000
10	谈建新	8,000	65	沈金祥	2,000
11	浦志林	7,000	66	朱彩珍	2,000
12	周锦洪	6,000	67	曹小龙	2,000
13	黄国林	6,000	68	吴四娟	2,000
14	程汉忠	5,000	69	周国萍	2,000
15	俞士伟	5,000	70	周华根	2,000
16	黄连法	5,000	71	浦明汉	2,000
17	沈荣华	5,000	72	陆明强	2,000
18	赵华钦	5,000	73	夏国荣	2,000
19	翁玉桂	5,000	74	张文娟	2,000
20	陈志鳌	5,000	75	朱菊芳	2,000
21	李顺明	5,000	76	周引乾	2,000
22	石国笙	5,000	77	杭祥根	2,000
23	程卫国	5,000	78	谈文彩	2,000
24	薛宝祥	5,000	79	陈岱红	2,000
25	竺兆中	5,000	80	浦雪兰	2,000
26	刘海	5,000	81	浦明甫	2,000
27	王琪	5,000	82	徐向东	2,000
28	吕壬基	5,000	83	姚勇义	2,000
29	陈琛	4,000	84	金凤英	2,000
30	陈彩花	4,000	85	王彩荷	2,000
31	朱美英	4,000	86	周富英	2,000
32	单亚元	4,000	87	王静芳	2,000
33	沈持正	4,000	88	杭勤松	2,000
34	顾美娟	4,000	89	杭碧莲	2,000
35	曹亚芳	4,000	90	金彩芳	2,000
36	周彩珍	4,000	91	谈彦云	2,000
37	陆明丽	4,000	92	马方炎	2,000
38	高林珍	4,000	93	吴为民	2,000
39	沈玲英	4,000	94	沈雅芳	2,000
40	李剑青	4,000	95	郁申险	2,000
41	郁美华	4,000	96	郁振东	2,000
42	王金英	4,000	97	倪中海	2,000
43	顾跃明	4,000	98	吴红娥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44	王明元	3,000	99	沈之明	2,000
45	陶兴忠	3,000	100	陈勇	2,000
46	顾爱明	3,000	101	浦泉荣	2,000
47	单亚明	3,000	102	张大基	2,000
48	周芳	3,000	103	朱海明	2,000
49	沈利忠	3,000	104	夏善明	2,000
50	沈林根	3,000	105	张新平	2,000
51	陆镇	3,000	106	唐建强	2,000
52	高凤英	3,000	107	俞振浩	2,000
53	王炳良	3,000	108	于善光	2,000
54	周春峰	2,000	合计		450,000
55	曹立忠	2,000			

经过上述认股，乡集体股股本金 135 万元（包括机动股股本金 45 万元），职工个人股股本金 45 万元。

（5）验资、登记及股份托管

1993 年 8 月 22 日，嘉善县城乡集体股份制企业产权事务所、嘉善县产权事务所范泾办事处出具了《企业实际到位股本金报告表》，显示企业实际到位股本金总额为 180 万元。

1993 年 10 月 25 日，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依法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村企业推进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善政（1993）106 号）第十七条规定：“股东拥有的股权证由县城乡集体股份制企业产权事务所统一托管”，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编制了《嘉善县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证登记花名册》，并于 1993 年 11 月在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办理了企业股权证托管手续。

根据托管资料，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1	范泾乡人民政府 ^[注 1]	1,352,000	56	曹立忠	2,000
2	孙志华	40,000	57	王桂莲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3	姚祖胜	20,000	58	沈玲萍	2,000
4	王伟业	20,000	59	陈剑华	2,000
5	周引春	20,000	60	柴荣珍	2,000
6	徐耕	10,000	61	吴素英	2,000
7	张思祥	10,000	62	张银华	2,000
8	陈志明	10,000	63	张学东	2,000
9	赵永乐	10,000	64	沈治中	2,000
10	张洪	8,000	65	沈金祥	2,000
11	谈建新	8,000	66	朱彩珍	2,000
12	浦志林	7,000	67	曹小龙	2,000
13	周锦洪	6,000	68	吴四娟	2,000
14	黄国林	6,000	69	周国萍	2,000
15	程汉忠	5,000	70	周华根	2,000
16	俞士伟	5,000	71	浦明汉	2,000
17	黄连法	5,000	72	陆明强	2,000
18	沈荣华	5,000	73	夏国荣	2,000
19	赵华钦	5,000	74	张文娟	2,000
20	翁玉桂	5,000	75	朱菊芳	2,000
21	陈志鳌	5,000	76	周引乾	2,000
22	李顺明	5,000	77	杭祥根	2,000
23	石国笙	5,000	78	谈文彩	2,000
24	程卫国	5,000	79	陈岱红	2,000
25	薛宝祥	5,000	80	浦雪兰	2,000
26	竺兆中	5,000	81	浦明甫	2,000
27	刘海	5,000	82	徐向东	2,000
28	王琪	5,000	83	姚勇义	2,000
29	吕壬基	5,000	84	金凤英	2,000
30	陈琛	4,000	85	王彩荷	2,000
31	陈彩花	4,000	86	周富英	2,000
32	朱美英	4,000	87	王静芳	2,000
33	单亚元	4,000	88	杭勤松	2,000
34	沈持正	4,000	89	杭碧莲	2,000
35	顾美娟	4,000	90	金彩芳	2,000
36	曹亚芳	4,000	91	谈彦云	2,000
37	周彩珍	4,000	92	马方炎	2,000
38	陆明丽	4,000	93	吴为民	2,000
39	高林珍	4,000	94	沈雅芳	2,000
40	沈玲英	4,000	95	郁申险	2,000
41	李剑青	4,000	96	郁振东	2,000
42	郁美华	4,000	97	倪中海	2,000
43	王金英	4,000	98	吴红娥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44	顾跃明	4,000	99	沈之明	2,000
45	王明元	3,000	100	陈勇	2,000
46	陶兴忠	3,000	101	浦泉荣	2,000
47	顾爱明	3,000	102	张大基	2,000
48	单亚明	3,000	103	朱海明	2,000
49	周芳	3,000	104	夏善明	2,000
50	沈利忠	3,000	105	张新平	2,000
51	沈林根	3,000	106	徐智雷 ^[注 2]	2,000
52	陆镇	3,000	107	俞振浩	2,000
53	高凤英	3,000	108	于善光	2,000
54	王炳良	3,000	合计		1,800,000
55	周春峰	2,000			

[注 1]根据当时有效的嘉兴市人民政府 1987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健全乡镇工业公司组织领导的意见》（嘉政[1987]50 号）的规定，乡镇工业公司是乡镇范围内的合作经济组织，由乡人民政府领导。同时，由于嘉善县范泾乡工业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乡集体股的股东确认为嘉善县范泾乡人民政府，并以此向嘉善县产权事务所进行登记，核发股权证。

原职工个人股东陆忠飞股权证托管前退股本金 2,000 元，转入乡集体股，故乡集体股股本金合计为 1,352,000 元。

[注 2]原职工个人股东唐建强在股份证托管前将其 2,000 元股本金转让给徐智雷，故在嘉善县产权事务所登记的股东为徐智雷，转让情况详见本节“4、1993 年-2000 年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经本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是轴承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新增 108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
交易定价依据	新增的 108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认购股份。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经上述核查，轴承厂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进行了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原企业的资产全部界定为集体资产，并在此基础上部分转让给个人股东用于认股，最终设置为集体股 135 万元和个人股 45 万元，并在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办理了股权证托管登记手续。因此，轴承厂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级政府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职工权益的情形，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至今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据此，保荐机构认为，轴承厂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5、1993年-2000年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1993年股权转让

出让方	转让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唐建强	2,000	2,000	徐智雷
陆忠飞	2,000	2,000	范泾乡人民政府

该等股权转让系发生于企业在嘉善县产权事务所进行股权登记之前，双方虽未签署相关协议或书面文件，但该等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转让后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向受让方核发了股权证，办理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万元）	占比
范泾乡人民政府	135.2	75.11%
孙志华等 107 名自然人	44.80	24.89%
合计	180.00	100.00%

(2) 1995年股权转让

1995年4月，吴四娟将其持有的2,000元股本金转让给范泾乡人民政府；1995年9月，张思祥、陈志明将其分别持有的10,000元、10,000元股本金转让给范泾乡人民政府。

出让方名称	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名称
吴四娟	2,000	2,000	范泾乡人民政府
张思祥	10,000	10,000	
陈志明	1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且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向受让方核发股权证，办理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万元）	占比
范泾乡人民政府	137.40	76.33%

股东名称	股本金（万元）	占比
孙志华等 104 名自然人	42.60	23.67%
合计	18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吴四娟因从轴承厂离职而出让股权，张思祥、陈志明均因不再投资轴承厂而出让股权，该等出让方经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进行了上述股权转让。
交易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经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并于 1998 年签署《出让股份书》与《受让股份书》确认。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该等转让价款当时已支付完毕，出让方交付了股权证，1998 年双方签署了《出让股份书》与《受让股份书》，嘉善县产权事务所于 1998 年向受让方核发了股权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3）1998 年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29 日，经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董事会通过，范泾乡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 32 万元股本金分别转让给孙志华 16 万元、周引春 8 万元、姚祖胜 8 万元，该等事项同时获得了范泾乡人民政府和范泾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名称	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名称
范泾乡人民政府	160,000	160,000	孙志华
范泾乡人民政府	80,000	80,000	周引春
范泾乡人民政府	80,000	80,000	姚祖胜

此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1998 年 1 月，上述受让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根据此次转让的董事会决议，上述三人的股权转让款项用于扩大企业再生产，故留存于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使用。

鉴于此次 32 万元集体股权转让，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将受让股东交付的 32 万元股权转让款留存企业而未交于乡政府，且此次转让定价未考虑当时轴承厂的净资产，因此，2012 年 1 月 19 日，干窑镇政府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原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集体股权权益结算之确认书》，确定本次转让以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 1997 年底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合计 209.84 万元。2012 年 1 月，周引春代表原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受让股东将包括该款项的补偿款支付给了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此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交付的款项当时留存于轴承厂而未支付给股权出让方，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款项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引春代表当时受让股东补偿给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未损害集体的权益，亦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小股东的权益，该等事项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嘉善县范围内当时推行集体企业改制，故轴承厂的集体股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逐步向企业员工等出让。本次股权转让为乡集体股第一次出让。
交易定价依据	经轴承厂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未进行审计、评估。 2012年1月，干窑镇政府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原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集体股权益结算之确认书》，确认：1998年1月集体股32万元退出时，轴承厂将受让股东交付的32万元股权转让款留存企业而未交于乡政府，且并未结合当时股东权益进行集体股溢价转让。因此，原轴承厂受让股东应向干窑镇政府支付股权转让款142.83万元及利息67.01万元。对于上述应支付的款项，周引春代表原轴承厂受让股东于2012年1月支付给了干窑镇政府。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让股份书》与《受让股份书》，价款已在当时支付完毕，出让方交付了股权证，嘉善县产权事务所于1998年4月向受让方核发了股权证。虽然本次集体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当时留存于轴承厂而未支付给股权出让方，且未进行审计和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引春已代表当时受让股东对干窑镇政府进行了补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未损害集体股权益，亦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该等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

1998年3月，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姓名	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姓名
谈建新	8,000	8,000	孙志华
沈荣华	5,000	5,000	孙志华
黄连法	5,000	5,000	孙志华
倪中海	2,000	2,000	姚祖胜
吴为民	2,000	2,000	王彩荷
沈治中	2,000	2,000	沈持正
竺兆中	5,000	5,000	刘海
周富英	2,000	2,000	周华根
夏国荣	2,000	2,000	王丽红
王明元	3,000	3,000	王丽红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嘉善

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在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向受让股东核发了新的股权证。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谈建新、倪中海、吴为民、沈治中、周富英、夏国荣均因从轴承厂离职而出让股权，其他人（沈荣华、黄连法、竺兆中、王明元）均因不再投资轴承厂而出让股权。
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转让价款均由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让股份书》与《受让股份书》，价款已在当时支付完毕，出让方交付了股权证，嘉善县产权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向受让方核发了股权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后，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占比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占比
1	范泾乡人民政府	1,054,000	58.56%	50	王炳良	3,000	0.17%
2	孙志华	218,000	12.11%	51	周春峰	2,000	0.11%
3	姚祖胜	102,000	5.67%	52	曹立忠	2,000	0.11%
4	周引春	100,000	5.56%	53	王桂莲	2,000	0.11%
5	王伟业	20,000	1.11%	54	沈玲萍	2,000	0.11%
6	徐耕	10,000	0.56%	55	陈剑华	2,000	0.11%
7	刘海	10,000	0.56%	56	柴荣珍	2,000	0.11%
8	赵永乐	10,000	0.56%	57	吴素英	2,000	0.11%
9	张洪	8,000	0.44%	58	张银华	2,000	0.11%
10	浦志林	7,000	0.39%	59	张学东	2,000	0.11%
11	沈持正	6,000	0.33%	60	沈金祥	2,000	0.11%
12	周锦洪	6,000	0.33%	61	朱彩珍	2,000	0.11%
13	黄国林	6,000	0.33%	62	曹小龙	2,000	0.11%
14	王丽红	5,000	0.28%	63	周国萍	2,000	0.11%
15	程汉忠	5,000	0.28%	64	浦明汉	2,000	0.11%
16	俞士伟	5,000	0.28%	65	陆明强	2,000	0.11%
17	赵华钦	5,000	0.28%	66	张文娟	2,000	0.11%
18	翁玉桂	5,000	0.28%	67	朱菊芳	2,000	0.11%
19	陈志鳌	5,000	0.28%	68	周引乾	2,000	0.11%
20	李顺明	5,000	0.28%	69	杭祥根	2,000	0.11%
21	石国笙	5,000	0.28%	70	谈文彩	2,000	0.11%
22	程卫国	5,000	0.28%	71	陈岱红	2,000	0.11%
23	薛宝祥	5,000	0.28%	72	浦雪兰	2,000	0.11%
24	王琪	5,000	0.28%	73	浦明甫	2,000	0.11%
25	吕壬基	5,000	0.28%	74	徐向东	2,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占比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占比
26	陈琛	4,000	0.22%	75	姚勇义	2,000	0.11%
27	陈彩花	4,000	0.22%	76	金凤英	2,000	0.11%
28	朱美英	4,000	0.22%	77	王静芳	2,000	0.11%
29	单亚元	4,000	0.22%	78	杭勤松	2,000	0.11%
30	顾美娟	4,000	0.22%	79	杭碧莲	2,000	0.11%
31	曹亚芳	4,000	0.22%	80	金彩芳	2,000	0.11%
32	周彩珍	4,000	0.22%	81	谈彦云	2,000	0.11%
33	陆明丽	4,000	0.22%	82	马方炎	2,000	0.11%
34	高林珍	4,000	0.22%	83	沈雅芳	2,000	0.11%
35	沈玲英	4,000	0.22%	84	郁申险	2,000	0.11%
36	李剑青	4,000	0.22%	85	郁振东	2,000	0.11%
37	周华根	4,000	0.22%	86	吴红娥	2,000	0.11%
38	郁美华	4,000	0.22%	87	沈之明	2,000	0.11%
39	王金英	4,000	0.22%	88	陈勇	2,000	0.11%
40	王彩荷	4,000	0.22%	89	浦泉荣	2,000	0.11%
41	顾跃明	4,000	0.22%	90	张大基	2,000	0.11%
42	陶兴忠	3,000	0.17%	91	朱海明	2,000	0.11%
43	顾爱明	3,000	0.17%	92	夏善明	2,000	0.11%
44	单亚明	3,000	0.17%	93	张新平	2,000	0.11%
45	周芳	3,000	0.17%	94	徐智雷	2,000	0.11%
46	沈利忠	3,000	0.17%	95	俞振浩	2,000	0.11%
47	沈林根	3,000	0.17%	96	于善光	2,000	0.11%
48	陆镇	3,000	0.17%	合计		1,800,000	100.00%
49	高凤英	3,000	0.17%				

(4) 1999 年股权转让

1999 年 11 月 15 日，经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董事会通过，并经范泾乡人民政府、范泾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善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同意确认，范泾乡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 34.68 万元股本金分别转让给孙志华 17.48 万元、周引春 8.45 万元、姚祖胜 8.75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名称	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受让名称
范泾乡人民政府	174,800	174,800	孙志华
	87,500	87,500	姚祖胜
	84,500	84,500	周引春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以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 万元，该等价款已支付完毕。

此次款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此次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中除股权受让方孙志华、周引春、姚祖胜支付 34.68 万元外，其余股权转让款 215.32 万元系由轴承厂以属于包括受让股东在内当时全体股东的留存收益支付。

保荐机构经核查当时轴承厂的财务账簿及对当时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以属于股东留存收益支付的 215.32 万元款项实际上系当时轴承厂向股东的分红款。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当时嘉善县范围内推行集体企业改制，故轴承厂的集体股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逐步向企业员工等出让。本次股权转让为乡集体股第二次出让。
交易定价依据	经轴承厂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1998 年底轴承厂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未经审计和评估），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 250 万元。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此次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中除股权受让方孙志华、周引春、姚祖胜支付 34.68 万元外，其余股权转让款 215.32 万元系由轴承厂以属于包括受让股东在内当时全体股东的留存收益支付。本次以属于股东的留存收益支付得到了当时轴承厂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在 2012 年周引春代表原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受让股东对该等分红事项涉及的集体股股东和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权益进行了相应补偿。因此，上述以向全体股东分红的留存收益支付股权转让溢价款的事项合理且未实际损害集体股股东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股东侵占发行人资产、以发行人资产向另一股东支付转让款的情形。此外，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让股份书》与《受让股份书》，出让方交付了股权证，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向受让方核发了股权证。因此，该等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溢价款 215.32 万元系以属于股东的留存收益支付，从而影响了集体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为此，2012 年 1 月，周引春代表原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受让股东将包括当时按照集体股的权益比例享有的金额及其利息 43.01 万元补偿款支付给了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此外，2012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引春已出具承诺，同意代表当时三名受让股东就上述分红款涉及其他 91 名自然人股东的权益进行补偿。据此承诺，并基于公平原则，周引春同意代表三名受让股东先行支付上述补偿款项 38.99 万元及其利息 16.33 万元（按照定期利率计算），补偿支付给其他股东。2015 年 12 月，周引春已对该等自然人股东中的 76 人实际进行了补偿（补偿款已由该等自然人股东签名领取），并

将因去世尚需确定适格继承人的原自然人股东、无法联系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补偿款交付于发行人财务。

保荐机构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款中的 215.32 万元以属于股东的留存收益支付得到了当时轴承厂全体股东的同意，且该等分红款项涉及的集体股股东和 91 名自然人股东的权益已由受让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或作出补偿承诺，且该等补偿承诺涉及的金额较小。因此，以向全体股东分红的留存收益支付股权转让溢价款的方式合理且未损害集体股股东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股东侵占发行人资产、以发行人资产向另一股东支付转让款的情形，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自然人王炳良将其持有的 3000 元股本金转让给周引春，转让价格为 3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出让方因从轴承厂离职而出让股权，并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
交易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款为 3,000 元。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该等转让价款已于当时支付完毕。
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该等出资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让股份书》与《受让股份书》，价款当时已支付完毕，出让方交付了股权证，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向受让方核发了股权证。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1999 年 11 月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在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且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向受让股东核发了新的股权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占比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占比
1	范泾乡人民政府	707,200	39.29%	49	高凤英	3,0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占比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占比
2	孙志华	392,800	21.82%	50	周春峰	2,000	0.11%
3	姚祖胜	189,500	10.53%	51	曹立忠	2,000	0.11%
4	周引春	187,500	10.42%	52	王桂莲	2,000	0.11%
5	王伟业	20,000	1.11%	53	沈玲萍	2,000	0.11%
6	徐耕	10,000	0.56%	54	陈剑华	2,000	0.11%
7	刘海	10,000	0.56%	55	柴荣珍	2,000	0.11%
8	赵永乐	10,000	0.56%	56	吴素英	2,000	0.11%
9	张洪	8,000	0.44%	57	张银华	2,000	0.11%
10	浦志林	7,000	0.39%	58	张学东	2,000	0.11%
11	沈持正	6,000	0.33%	59	沈金祥	2,000	0.11%
12	周锦洪	6,000	0.33%	60	朱彩珍	2,000	0.11%
13	黄国林	6,000	0.33%	61	曹小龙	2,000	0.11%
14	王丽红	5,000	0.28%	62	周国萍	2,000	0.11%
15	程汉忠	5,000	0.28%	63	浦明汉	2,000	0.11%
16	俞士伟	5,000	0.28%	64	陆明强	2,000	0.11%
17	赵华钦	5,000	0.28%	65	张文娟	2,000	0.11%
18	翁玉桂	5,000	0.28%	66	朱菊芳	2,000	0.11%
19	陈志鳌	5,000	0.28%	67	周引乾	2,000	0.11%
20	李顺明	5,000	0.28%	68	杭祥根	2,000	0.11%
21	石国笙	5,000	0.28%	69	谈文彩	2,000	0.11%
22	程卫国	5,000	0.28%	70	陈岱红	2,000	0.11%
23	薛宝祥	5,000	0.28%	71	浦雪兰	2,000	0.11%
24	王琪	5,000	0.28%	72	浦明甫	2,000	0.11%
25	吕壬基	5,000	0.28%	73	徐向东	2,000	0.11%
26	陈琛	4,000	0.22%	74	姚勇义	2,000	0.11%
27	陈彩花	4,000	0.22%	75	金凤英	2,000	0.11%
28	朱美英	4,000	0.22%	76	王静芳	2,000	0.11%
29	单亚元	4,000	0.22%	77	杭勤松	2,000	0.11%
30	顾美娟	4,000	0.22%	78	杭碧莲	2,000	0.11%
31	曹亚芳	4,000	0.22%	79	金彩芳	2,000	0.11%
32	周彩珍	4,000	0.22%	80	谈彦云	2,000	0.11%
33	陆明丽	4,000	0.22%	81	马方炎	2,000	0.11%
34	高林珍	4,000	0.22%	82	沈雅芳	2,000	0.11%
35	沈玲英	4,000	0.22%	83	郁申险	2,000	0.11%
36	李剑青	4,000	0.22%	84	郁振东	2,000	0.11%
37	周华根	4,000	0.22%	85	吴红娥	2,000	0.11%
38	郁美华	4,000	0.22%	86	沈之明	2,000	0.11%
39	王金英	4,000	0.22%	87	陈勇	2,000	0.11%
40	王彩荷	4,000	0.22%	88	浦泉荣	2,000	0.11%
41	顾跃明	4,000	0.22%	89	张大基	2,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占比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占比
42	陶兴忠	3,000	0.17%	90	朱海明	2,000	0.11%
43	顾爱明	3,000	0.17%	91	夏善明	2,000	0.11%
44	单亚明	3,000	0.17%	92	张新平	2,000	0.11%
45	周芳	3,000	0.17%	93	徐智雷	2,000	0.11%
46	沈利忠	3,000	0.17%	94	俞振浩	2,000	0.11%
47	沈林根	3,000	0.17%	95	于善光	2,000	0.11%
48	陆镇	3,000	0.17%	-	合计	1,800,000	100.00%

（5）2000 年股权转让

①集体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 10 日，经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嘉善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确认，范泾乡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 70.72 万元股本金转让分别转让给孙志华等 62 名自然人。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本金(元)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本金(元)
1	孙志华	150,000	33	徐国平	2,000
2	周引春	133,200	34	吕蓉蓉	2,000
3	浦志林	50,000	35	黄文彦	2,000
4	沈持正	15,000	36	蔡根荣	2,000
5	朱美英	10,000	37	陆明强	2,000
6	浦四金	35,000	38	江叶	2,000
7	姚祖胜	70,000	39	赵锦贤	2,000
8	单亚元	25,000	40	顾永春	2,000
9	陈彩花	20,000	41	于善光	2,000
10	吴来强	20,000	42	王国强	2,000
11	周锦洪	20,000	43	张学东	2,000
12	夏善明	10,000	44	高凤英	2,000
13	张洪	8,000	45	沈明钢	2,000
14	王龙根	8,000	46	曹立忠	2,000
15	陶根喜	8,000	47	陈学明	2,000
16	沈林根	8,000	48	陶兴忠	2,000
17	沈利忠	8,000	49	丁国琴	2,000
18	俞士伟	6,000	50	沈之明	2,000
19	朱林明	8,000	51	赵春强	2,000
20	黄国林	8,000	52	张洁艳	2,000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本金(元)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本金(元)
21	单亚明	4,000	53	陈琛	2,000
22	李剑青	3,000	54	顾爱明	1,000
23	陈勇	4,000	55	童永进	1,000
24	高林珍	3,000	56	李红	1,000
25	李钰铭	3,000	57	浦友明	1,000
26	陈国华	3,000	58	朱蕾	1,000
27	江小明	4,000	59	吴为民	1,000
28	金松	3,000	60	徐玉祥	1,000
29	杨学敏	3,000	61	陈雪明	1,000
30	姚勇义	2,000	62	吴静娟	1,000
31	郁建忠	2,000	-	合计	707,200
32	沈忠	2,000			

2000年4月27日，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注]与62名自然人签署了《出让股份书》和《股份受让书》；2000年5月，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在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受让股东核发了新的股权证。2000年7月，企业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7月，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等出具《证明》，截止到2000年6月30日，乡集体股已全部转让，在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已无原始股份。

[注]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1999年11月23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乡镇建制的通知》，范泾乡撤销建制，并入干窑镇，故该协议由干窑镇人民政府签署；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根据2000年4月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与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书》，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除收取70.72万元股本金股权转让价款70.72万元外，还享受股权转让溢价款（即剩余权益，协议中亦称“增值股”），双方确认并同意按资产评估的财务测算，并确定剩余权益303.34万元，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按1:1.22的比例收购，金额为370.07万元，因此股权转让价款为440.79万元；此外，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历年未交税款234.88万元亦需支付给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股权转让溢价款及历年未交税款合计604.96万元，由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分四年支付给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根据2000年7月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与嘉善县双飞无油润滑材料厂签署的《增值股收购补充协议》，约定嘉善县无油润

滑轴承厂应向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支付的 604.96 万元款项由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嘉善县双飞无油润滑材料厂承担，其中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承担 317.94 万元，嘉善县双飞无油润滑材料厂承担 287.02 万元。2001 年 3 月-2005 年 8 月，双飞有限、材料厂均以双飞有限、材料厂当时包括受让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分红款支付，且得到了该等股东的全体确认。

此外，对于轴承厂、双飞有限及材料厂以向股东分红的留存收益向出让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需要履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2012 年 3 月，发行人目前的周引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原受让股东补交了该等税款，因此，该等事项亦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当时嘉善县范围内推行集体企业改制，故轴承厂的集体股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逐步向企业员工等出让。本次股权转让为乡集体股第三次出让。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当时的轴承厂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未进行审计、评估），双方商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440.79 万元，即除股权转让价款 70.72 万元外，出让方还享受股权转让溢价款（即剩余权益）为 370.07 万元。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当时包括受让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同意进行分红并以分红款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溢价款，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已得到当时双飞有限、材料厂（包括双飞材料）全体股东确认，因此，以向全体股东分红的留存收益支付股权转让溢价款的方式合理且未损害集体股股东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股东侵占发行人资产、以发行人资产向另一股东支付转让款的情形。此外，2000 年 4 月，干窑镇政府与 62 名受让方签署了《出让股份书》与《受让股份书》。就上述股权转让，出让方交付了股权证，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向受让方核发了股权证。据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②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00 年 4 月自然人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让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吕壬基	单亚元	2,000	2,000
	浦四金	2,000	2,000
	张洪	1,000	1,000
赵永乐	周锦洪	2,000	2,000
	吴来强	2,000	2,000
	沈持正	2,000	2,000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让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陈彩花	2,000	2,000
	朱美英	2,000	2,000
杭勤松	夏善明	2,000	2,000
王琪	王龙根	1,000	1,000
	陶根喜	2,000	2,000
	沈林根	2,000	2,000
赵华钦	沈利忠	2,000	2,000
	俞士伟	2,000	2,000
	高林珍	1,000	1,000
陈志鳌	朱林明	2,000	2,000
	黄国林	2,000	2,000
	李钰铭	1,000	1,000
翁玉桂	陈国华	1,000	1,000
	金松	2,000	2,000
	杨学敏	2,000	2,000
徐耕	江小明	1,000	1,000
	顾爱明	1,000	1,000
	童永进	1,000	1,000
	李红	1,000	1,000
	浦友明	1,000	1,000
	朱蕾	1,000	1,000
	吴为民	1,000	1,000
	徐玉祥	1,000	1,000
	陈雪明	1,000	1,000
	吴静娟	1,000	1,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杭勤松因从轴承厂离职而出让股权，其他人均因不再投资于轴承厂而出让股权。
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各项股权转让价款均由各项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让股份书》与《受让股份书》，价款当时已支付完毕，出让方交付了股权证，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向受让方核发了股权证。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2000年7月，自然人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
张洪	孙志华	17,000	17,000
徐国平	孙志华	2,000	2,000
徐玉祥	孙志华	2,000	2,000
陈雪明	孙志华	2,000	2,000
高凤英	孙志华	2,000	2,000
顾美娟	周引春	4,000	4,000
顾爱明	周引春	5,000	5,000
周彩珍	周引春	4,000	4,000
顾跃明	周引春	4,000	4,000
浦泉荣	浦明汉	2,000	2,000
沈玲英	沈玲萍	4,000	4,000

上述股权转让，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出让书》、《股份受让书》，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在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受让股东核发了新的股权证。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上述各出让方均因从轴承厂离职而出让股权。
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各项股权转让价款均由各项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让股份书》与《受让股份书》，价款当时已支付完毕，出让方交付了股权证，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向受让方核发了股权证。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占比（%）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占比（%）
1	孙志华	567,800	31.54%	56	周春峰	2,000	0.11%
2	周引春	337,700	18.76%	57	王桂莲	2,000	0.11%
3	姚祖胜	259,500	14.42%	58	陈剑华	2,000	0.11%
4	浦志林	57,000	3.17%	59	柴荣珍	2,000	0.11%
5	浦四金	37,000	2.06%	60	吴素英	2,000	0.11%
6	单亚元	31,000	1.72%	61	张银华	2,000	0.11%
7	沈持正	23,000	1.28%	62	沈金祥	2,000	0.11%
8	周锦洪	28,000	1.56%	63	朱彩珍	2,000	0.11%
9	陈彩花	26,000	1.44%	64	曹小龙	2,000	0.11%
10	吴来强	22,000	1.22%	65	周国萍	2,000	0.11%
11	王伟业	20,000	1.11%	66	张文娟	2,000	0.11%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占比(%)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占比(%)
12	朱美英	16,000	0.89%	67	朱菊芳	2,000	0.11%
13	黄国林	16,000	0.89%	68	周引乾	2,000	0.11%
14	夏善明	14,000	0.78%	69	杭祥根	2,000	0.11%
15	沈利忠	13,000	0.72%	70	谈文彩	2,000	0.11%
16	沈林根	13,000	0.72%	71	陈岱红	2,000	0.11%
17	俞士伟	13,000	0.72%	72	浦雪兰	2,000	0.11%
18	刘海	10,000	0.56%	73	浦明甫	2,000	0.11%
19	陶根喜	10,000	0.56%	74	徐向东	2,000	0.11%
20	朱林明	10,000	0.56%	75	金凤英	2,000	0.11%
21	王龙根	9,000	0.50%	76	王静芳	2,000	0.11%
22	高林珍	8,000	0.44%	77	杭碧莲	2,000	0.11%
23	单亚明	7,000	0.39%	78	金彩芳	2,000	0.11%
24	李剑青	7,000	0.39%	79	谈彦云	2,000	0.11%
25	陈琛	6,000	0.33%	80	马方炎	2,000	0.11%
26	沈玲萍	6,000	0.33%	81	沈雅芳	2,000	0.11%
27	陈勇	6,000	0.33%	82	郁申险	2,000	0.11%
28	王丽红	5,000	0.28%	83	郁振东	2,000	0.11%
29	程汉忠	5,000	0.28%	84	吴红娥	2,000	0.11%
30	陶兴忠	5,000	0.28%	85	张大基	2,000	0.11%
31	李顺明	5,000	0.28%	86	朱海明	2,000	0.11%
32	石国笙	5,000	0.28%	87	张新平	2,000	0.11%
33	程卫国	5,000	0.28%	88	徐智雷	2,000	0.11%
34	薛宝祥	5,000	0.28%	89	俞振浩	2,000	0.11%
35	江小明	5,000	0.28%	90	郁建忠	2,000	0.11%
36	金松	5,000	0.28%	91	沈忠	2,000	0.11%
37	杨学敏	5,000	0.28%	92	吕蓉蓉	2,000	0.11%
38	曹立忠	4,000	0.22%	93	黄文彦	2,000	0.11%
39	曹亚芳	4,000	0.22%	94	蔡根荣	2,000	0.11%
40	陆明丽	4,000	0.22%	95	江叶	2,000	0.11%
41	张学东	4,000	0.22%	96	赵锦贤	2,000	0.11%
42	周华根	4,000	0.22%	97	顾永春	2,000	0.11%
43	浦明汉	4,000	0.22%	98	王国强	2,000	0.11%
44	郁美华	4,000	0.22%	99	沈明钢	2,000	0.11%
45	陆明强	4,000	0.22%	100	丁国琴	2,000	0.11%
46	王金英	4,000	0.22%	101	赵春强	2,000	0.11%
47	姚勇义	4,000	0.22%	102	张洁艳	2,000	0.11%
48	王彩荷	4,000	0.22%	103	童永进	2,000	0.11%
49	沈之明	4,000	0.22%	104	李红	2,000	0.11%
50	于善光	4,000	0.22%	105	浦友明	2,000	0.11%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占比(%)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占比(%)
51	李钰铭	4,000	0.22%	106	朱蕾	2,000	0.11%
52	陈国华	4,000	0.22%	107	吴为民	2,000	0.11%
53	周芳	3,000	0.17%	108	陈学明	2,000	0.11%
54	陆镇	3,000	0.17%	109	吴静娟	2,000	0.11%
55	高凤英	3,000	0.17%	-	合计	1,800,000	100%

6、政府部门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1) 嘉善县人民政府的相关确认意见

2012年1月19日，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原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集体股权益结算之确认书》，确认原范泾乡人民政府在原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的集体股转让价款和股东权益的结算、支付已经全部完成，原范泾乡人民政府与原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以及集体股受让股东之间不存在未了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此基础上，2012年2月20日，嘉善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双飞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

①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和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的集体企业历史沿革、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时嘉善县城乡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事务所对乡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股东的登记以及集体股退出的过程等事项履行了有关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个人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

②嘉善县双飞无油润滑材料厂系因当时特殊的历史原因挂靠为集体企业，已于2000年7月6日解除与嘉善县范泾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集体挂靠关系，其解除集体挂靠关系并将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符合当时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③嘉善县双飞无油润滑材料厂在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时，其产权属于轴承厂转让后的97名自然人股东所有，嘉善县双飞无油润滑材料厂所拥有的资产中

不涉及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其成立至今未因解除集体挂靠关系而发生产权权属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④嘉善县双飞无油润滑材料厂及嘉善双飞润滑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被认定为福利企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合法合规。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2017年3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确认函,同意嘉善县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三) 有限公司阶段

1、2000年8月,嘉善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成立

(1) 股东会决议

2000年8月10日,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变更为嘉善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80万元变更为1,080万元;同意将原股东除孙志华、周引春、姚祖胜、浦志林、浦四金、单亚元、沈持正以外的101名^[注]自然人股东,合并成工会参与新的公司的投资。

[注]原自然人股东浦明甫去世后,其出资额由其配偶周国萍(亦为原股东)继承,股东总人数变更为108名。

2000年8月2日,原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周锦洪等101名自然人股东与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工会委员会签署了《股权代理协议书》,约定由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工会代其持有股份。

(2) 改制批复

2000年8月11日,嘉善县干窑镇工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规范转制的批复》(干工[2000]第33号),同意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变更为嘉善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3) 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0年8月8日,嘉善泗州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

具了“泗会验[2000]第 207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80 万元。其中，增资 900 万元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2.98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24.69 万元，货币现金投入 162.34 万元，实物（机器设备）投入 5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变更金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	盈余公积转增金额	货币增资金额	实物增资金额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孙志华	56.78	84.60	136.62	21.21	50.00	349.21	32.33%
2	周引春	33.77	50.32	81.26	42.35		207.69	19.23%
3	姚祖胜	25.95	38.66	62.44	32.54		159.60	14.78%
4	浦志林	5.70	8.49	13.72	6.29		34.20	3.17%
5	浦四金	3.70	5.51	8.90	4.08		22.20	2.06%
6	单亚元	3.10	4.62	7.46	3.42		18.60	1.72%
7	沈持正	2.30	3.43	5.53	2.54		13.80	1.28%
8	工会	48.70	67.35	108.76	49.90		274.70	25.44%
	合计	180.00	262.98	424.69	162.34	50.00	1,080.00	100.00%

2000 年 8 月 7 日，嘉善泗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泗会评报字 [2000] 第 179 号”《孙志华设备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孙志华用于增资的个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系生产无油润滑轴承产品的专用设备及测试仪器，评估值 50.48 万元。

2000 年 8 月 15 日，嘉善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华	349.21	32.33
2	周引春	207.69	19.23
3	姚祖胜	159.60	14.78
4	浦志林	34.20	3.17
5	浦四金	22.20	2.06
6	单亚元	18.60	1.72
7	沈持正	13.80	1.28
8	工会	274.70	25.43
-	合计	1,080.00	100.00

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轴承厂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因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依法受限，经原轴承厂 101 名自然人股东和工会自愿协商一致，101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工会持股，双飞有限股东因此变更为工会。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变更系 101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工会持股，工会并未因此而支付转让价款等款项，但工会于 2001 年出让该等受托股权时，向上述 101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了其各自应享有的股权出让价款。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轴承厂注册资本从 180 万元增资至 1,080 万元并改制为嘉善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时，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签署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轴承厂变更为嘉善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2、2000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17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嘉善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3、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工会将其持有公司的 274.7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216.00 万元、周锦洪 16.80 万元、吴来强 13.20 万元、孙志华 13.10 万元、陈彩花 15.60 万元；原股东姚祖胜将其持有的 159.6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引春 156.61 万元、孙志华 2.99 万元。2001 年 1 月 19 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名称
工会	216.00	216.00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16.80	16.80	周锦洪
	13.20	13.20	吴来强
	15.60	15.60	陈彩花
	13.10	13.10	孙志华
姚祖胜	2.99	2.99	孙志华

出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名称
	156.10	156.10	周引春

2000年12月14日，工会将274.7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了委托其持股的101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领取了相应款项。至此，101名自然人股东与工会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姚祖胜出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出让方因从双飞有限离职并经与受让方自愿协商一致而出让股权。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本次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履行完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会出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当时同行业知名企业希西维公司拟投资入股轴承厂和材料厂，经轴承厂全体股东讨论，101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出让其委托工会持有的轴承厂股权，并经与希西维公司协商一致而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
交易定价依据	由本次股权转让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并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协商确定转让价款。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履行完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就101名自然人股东委托工会持股及解除委托关系事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工会及其组成人员情况

1991年12月5日，嘉善县总工会作出《关于同意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组建工会委员会的批复》，同意组建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工会委员会。

1991年12月31日，嘉善县总工会作出《关于同意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首届工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批复》，同意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首届工会委员会由周锦洪、周引春、谈建新等三人组成。主席为周锦洪，经费审查员为沈玲英。

2001年8月14日，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工会委员会取得了嘉兴市总工会颁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2003年8月12日，嘉善县干窑镇工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工会第二届委员会、经审会组成人选的批复》，同意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工会第二届委员会由周锦洪、浦志林、沈持正、单明元、单亚明、沈利忠等六人组成。

根据上述情况，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双飞有限2000年7月和8月的《工资单》、于2012年8月对周锦洪进行访谈等，2000年8月101名自然人股东委托工会代持股份时，工会组成人员仍为周锦洪、周引春、谈建新等三人，经费审查员仍为沈玲英，但是谈建新和沈玲英当时已经从轴承厂离职。

(2) 关于工会会员情况

经核查双飞有限2000年7月和8月的工资单及对相关人员（周锦洪）进行访谈，2000年8月双飞有限工会的会员共92名，其中52名为101名委托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1	孙志华	同意工会代持的双飞有限当时股东之一	47	张银华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2	姚祖胜	同意工会代持的双飞有限当时股东之一	48	王桂莲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3	周引春	同意工会代持的双飞有限当时股东之一	49	周引乾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4	浦志林	同意工会代持的双飞有限当时股东之一	50	谈彦云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5	浦四金	同意工会代持的双飞有限当时股东之一	51	曹小龙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6	沈持正	同意工会代持的双飞有限当时股东之一	52	谈文彩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7	单亚元	同意工会代持的双飞有限当时股东之一	53	吴红娥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8	周锦洪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54	马方炎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9	陈彩花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55	吕蓉蓉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10	吴来强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56	王国强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11	朱美英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57	沈明钢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12	黄国林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58	丁国琴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13	夏善明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59	朱蕾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14	沈林根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60	陈雪明	-
15	沈利忠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61	王爱英	-
16	朱林明	101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62	杭学峰	-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17	王龙根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63	马美芳	-
18	高林珍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64	胡绿宝	-
19	单亚明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65	张春妹	-
20	陈琛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66	戴晓军	-
21	陈勇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67	杭丽英	-
22	王丽红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68	单勤明	-
23	陶兴忠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69	任勤松	-
24	江小明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70	顾加利	-
25	金松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71	章胜忠	-
26	沈之明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72	陈建华	-
27	曹立忠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73	浦三敏	-
28	姚勇义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74	浦亚华	-
29	陆明强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75	钱文峰	-
30	陆明丽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76	陈志红	-
31	郁美华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77	马美如	-
32	于善光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78	王贤	-
33	周国萍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79	陆永伟	-
34	陆镇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80	倪凤英	-
35	周芳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81	陈永根	-
36	郁振东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82	邹志刚	-
37	朱菊芳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83	张敏	-
38	周春峰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84	钟明娟	-
39	张文娟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85	于运林	-
40	陈岱红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86	王玉英	-
41	王静芳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87	李银华	-
42	徐向东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88	陆福珍	-
43	郁申险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89	许荣伟	-
44	金彩芳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90	陈勤芳	-
45	沈雅芳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91	汤兴其	-
46	朱彩珍	101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	92	章丽娟	-

(3) 关于 101 名自然人股东与工会其他人员之间就股份代持事宜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 2000 年 8 月双飞有限当时的工会组成人员和工会会员情况,可以确认,101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工会持股的事宜至少得到了 52 名委托持股的工会会员的同意以及当时 7 名直接持股双飞有限的工会会员的同意,即同意该等委托持股的

工会会员占当时全体工会会员的 64.13%。同时，当时工会的 3 名组成人员中的 2 名同意了该等委托持股事宜。

我国《工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工会经费的来源：（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四）人民政府的补助；（五）其他收入。”、“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工会受托持股并在出让受托股份后向 101 名委托人支付相应款项的事宜，既不能构成工会经费的合法来源，也不属于工会经费使用的情形，故依法不能影响工会其他人员的权益。

针对 101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工会持股事宜，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对相应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确认。由于上述事宜发生于 10 多年前，虽经发行人工作人员的全力协助，该等自然人股东中的部分人员仍无法取得联系，且 2 人已经去世。因此，当时共有 11 人未能进行签字确认。2012 年 7 月 31 日，又有 1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签字确认。

2017 年春节前后，经发行人众多工作人员的竭力寻找，又有 7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2 月陆续作出了确认意见。根据上述确认意见，上述 101 名自然人股东中 98 人就其委托工会持股及工会出让股权事宜进行了签字确认，确认其当时委托工会对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真实自愿，确认同意工会当时将其持有的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747,000 元以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希西维公司、孙志华、周锦洪、陈彩花、吴来强等，确认其各自与工会及 101 名员工的其他方之间的所有权益当时已经结算支付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的权利义务。

此外，保荐机构核查了 101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工会持股时签署的《股权代理协议书》、101 名自然人股东在委托工会持股后交付至嘉善县产权事务局的原有股权证及 101 名自然人股东领取款项时签名的《工会股退股清单》，确认该 10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与工会签署了《股权代理协议书》，均向嘉善县产权事务所交还了各自持有的原有股权证，并各自领取了其名下的相应款项。

在上述各项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虽然 101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个别人员（包括已去世 2 人，无法取得联系 1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能作出确认，但 101 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股权代理协议书》、均在委托工会持股后将各自的原有股权证交付至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均领取出让价款并在《工会股退股清单》上签名。因此可以确认，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得到了当时工会的多数会员和工会组成人员的同意，上述工会受托持股并在出让受托股份后向 101 名股份委托人支付相应款项的事宜，未损害工会其他人员的权益，且迄今为止，委托工会持股的 101 名自然人股东与工会其他人员之间就上述股份代持事宜未发生任何纠纷。据此，上述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自愿约定了合理转让价款且已经履行完毕。同时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华	365.30	33.824
2	周引春	364.30	33.731
3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216.00	20.000
4	浦志林	34.20	3.167
5	浦四金	22.20	2.056
6	单亚元	18.60	1.722
7	周锦洪	16.80	1.556
8	陈彩花	15.60	1.444
9	吴来强	13.20	1.222
10	沈持正	13.80	1.278
-	合计	1,080.00	100.000

200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4、200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志华将其持有的 365.3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引春 154.10 万元、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浦志林 40.80 万元、沈持正 18.6 万元、周锦洪 10.2 万元、吴来强 13.80 万元、单亚元 13.80 万元、陈彩花 6.00 万元；浦四金将其持有的 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浦志林。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孙志华	周引春	154.10	154.10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陈彩花	6.00	6.00
	沈持正	18.60	18.60
	周锦洪	10.20	10.20
	吴来强	13.80	13.80
	单亚元	13.80	13.80
	浦志林	40.80	40.80
浦四金	浦志林	0.60	0.60

此外，根据 2003 年 8 月 20 日孙志华与受让股东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孙志华除按原始出资额转让 455.4 万元股权¹外，还享受双飞有限 430.60 万元的分红款，该款项已于 2003 年 10 月支付完毕。

对于此次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事项，上述股权出让方、受让方及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已进行了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孙志华出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孙志华因从双飞有限离职，故决定将其持有的双飞有限和材料厂的全部出资予以出让，并经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而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
交易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款为出资额原值 365.3 万元及 430.60 万元的分红款。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了转让价款且已经履行完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浦四金出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¹ 包括 2003 年 8 月孙志华将其持有的材料厂 33.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引春 16.00%、浦志林 4.00%、单亚元 1.00%、周锦洪 0.50%、吴来强 0.50%、沈持正 1.00%、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10.00%，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 90.10 万元。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交易双方自愿协商。
交易定价依据	由交易双方自愿协商并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价款。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了转让价款且已经履行完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引春	518.40	48.00
2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324.00	30.00
3	浦志林	75.60	7.00
4	浦四金	21.60	2.00
5	单亚元	32.40	3.00
6	周锦洪	27.00	2.50
7	陈彩花	21.60	2.00
8	吴来强	27.00	2.50
9	沈持正	32.40	3.00
-	合计	1,080.00	100.00

2003年10月29日，公司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5、2004年5月，股权转让

2004年5月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彩花将其拥有的21.6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浦四金10.80万元、吴来强5.40万元、周锦洪5.40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15.00万元、7.50万元、7.50万元；同日，陈彩花与浦四金、吴来强、周锦洪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陈彩花	浦四金	10.80	15.00
	吴来强	5.40	7.50
	周锦洪	5.40	7.5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引春	518.40	48.00
2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324.00	30.00
3	浦志林	75.60	7.00
4	浦四金	32.40	3.00
5	单亚元	32.40	3.00
6	周锦洪	32.40	3.00
7	吴来强	32.40	3.00
8	沈持正	32.40	3.00
-	合计	1,080.00	100.00

2004年5月27日，公司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陈彩花因从双飞有限离职，经与受让方商定而出让其持有的双飞有限股权。
交易定价依据	由交易各方自愿协商并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确定上述转让价款。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了转让价款且已经履行完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6、2006年4月，股权转让

2004年9月30日，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与周引春、浦志林、浦四金、单亚元、周锦洪、吴来强、沈持正等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希西维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双飞有限30%股权，出让总价款为833万元，受让方为周引春。该次股权转让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

经周引春与双方有限其他股东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受让比例进行了调整。2006年3月2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4.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引春237.60万元、顾美娟54.00万元、沈持正10.80万元、周锦洪10.80万元、浦志林10.80万元。2006年9月，受让股东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006年4月24日，公司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引春	756.00	70.00
2	浦志林	86.40	8.00
3	顾美娟	54.00	5.00
4	沈持正	43.20	4.00
5	周锦洪	43.20	4.00
6	浦四金	32.40	3.00
7	单亚元	32.40	3.00
8	吴来强	32.40	3.00
-	合计	1,08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希西维公司和赵波同时分别退出投资双飞有限和材料厂，故出让股权。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自愿协商并签署协议商定股权转让价款。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了转让价款且已经履行完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7、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吴来强与周引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3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引春。2006年6月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该等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来强将其持有的3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引春；2007年10月，双方重新签订的《股权转让修改协议书》，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8.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引春	788.40	73.00
2	浦志林	86.40	8.00
3	顾美娟	54.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沈持正	43.20	4.00
5	周锦洪	43.20	4.00
6	浦四金	32.40	3.00
7	单亚元	32.40	3.00
-	合计	1,080.00	100.00

2007年10月30日，公司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出让方因从双飞有限离职而出让股权。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确定上述转让价款。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协议，约定了转让价款且已经履行完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8、2007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80万元

2007年12月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80.00万元增至1,380.00万元，其中，周引春认缴219.00万元，浦志林认缴24.00万元，顾美娟认缴15.00万元，沈持正认缴12.00万元，周锦洪认缴12.00万元，浦四金认缴9.00万元，单亚元认缴9.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12月27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嘉善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嘉中明分验内会验[2007]第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引春	1,007.40	7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浦志林	110.40	8.00
3	顾美娟	69.00	5.00
4	沈持正	55.20	4.00
5	周锦洪	55.20	4.00
6	浦四金	41.40	3.00
7	单亚元	41.40	3.00
-	合计	1,380.00	100.00

9、2008年3月，股权激励及委托持股

2008年3月，为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方案

①激励对象：公司（包括子公司）科长级以上人员、一般行政人员、车间技术人员、小组长及销售人员，共计198名员工（不包括双飞有限当时工商登记在册的7名股东）。

②根据2007年末双飞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并考虑双飞有限当时工商登记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拟同比例增资2,160万元（详见本确认意见之“10、2008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40万元”）及所得税等因素，股权激励时确定公司预设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按照每一元预设注册资本作价一元的价格，由原股东出让部分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给股权激励对象，原股东和激励对象共同享受当时滚存的双飞有限股东权益。

③激励对象持有的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委托原股东代为持有，以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50人的上限，激励对象作为双飞有限的股东不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通过受托股东（原股东）获得相应分红。

（2）股权激励方案实施

①根据上述方案，周引春、浦志林、顾美娟、沈持正、周锦洪、浦四金、单亚元等7名原股东分别出让了其持有的部分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1380 万元注册资本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前出 资额 (万元)	转让出 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 资额 (万元)	转让后 出资比例
1	周引春	1,007.40	73.00%	4,380.00	787.50	3592.50	59.875%
2	浦志林	110.40	8.00%	480.00	22.00	458.00	7.633%
3	顾美娟	69.00	5.00%	300.00	15.00	285.00	4.750%
4	沈持正	55.20	4.00%	240.00	10.00	230.00	3.833%
5	周锦洪	55.20	4.00%	240.00	10.00	230.00	3.833%
6	单亚元	41.40	3.00%	180.00	4.00	176.00	2.933%
7	浦四金	41.40	3.00%	180.00	4.00	176.00	2.933%
	合计	1,380.00	100.00%	6,000.00	852.50	5,147.50	85.792%

②根据上述方案，激励对象受让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姓名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姓名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比例
1	顾新强	60.00	1.000%	101	朱建荣	5.00	0.083%
2	袁翔飞	60.00	1.000%	102	陶兴忠	1.50	0.025%
3	江叶	30.00	0.500%	103	查利锋	3.00	0.050%
4	陈国华	30.00	0.500%	104	陈明泉	1.50	0.025%
5	沈明钢	15.00	0.250%	105	叶楠	3.00	0.050%
6	周奇	10.00	0.167%	106	王吉	1.50	0.025%
7	赵锦贤	10.00	0.167%	107	任众璞	1.50	0.025%
8	王文彪	5.00	0.083%	108	吕水金	2.50	0.042%
9	张海东	6.00	0.100%	109	黄黎光	1.50	0.025%
10	单亚明	7.50	0.125%	110	张云忠	1.50	0.025%
11	于定英	4.00	0.067%	111	华俊娟	1.50	0.025%
12	杭学峰	6.00	0.100%	112	沈欢	1.50	0.025%
13	刘杰	6.00	0.100%	113	于皖川	1.50	0.025%
14	费为民	6.00	0.100%	114	崔泉源	1.50	0.025%
15	李正高	6.00	0.100%	115	陈勇	1.50	0.025%
16	童旭平	6.00	0.100%	116	浦亚华	1.50	0.025%
17	陈雪明	6.00	0.100%	117	陆重金	1.50	0.025%
18	浦庆明	4.00	0.067%	118	徐向东	1.50	0.025%
19	王勤	4.00	0.067%	119	浦海金	1.50	0.025%
20	任新群	4.00	0.067%	120	邹志刚	1.50	0.025%
21	周知溢	4.00	0.067%	121	陆镇	1.50	0.025%
22	钱海斌	4.00	0.067%	122	汤兴其	3.00	0.050%
23	陆贞	4.00	0.067%	123	谈张杰	3.00	0.050%

序号	激励对象 姓名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姓名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4	黄文彦	3.00	0.050%	124	洪夏	3.00	0.050%
25	张羽	3.00	0.050%	125	朱伟东	2.00	0.033%
26	沈斌	3.00	0.050%	126	陆雪峰	2.00	0.033%
27	章跃刚	3.00	0.050%	127	李强强	1.50	0.025%
28	沈金杰	2.50	0.042%	128	郁逢春	1.50	0.025%
29	薛思乐	2.50	0.042%	129	徐林鸣	1.50	0.025%
30	浦友明	2.50	0.042%	130	王春华	1.50	0.025%
31	张文喜	2.00	0.033%	131	邵志全	1.50	0.025%
32	王勇	2.00	0.033%	132	金利锋	1.50	0.025%
33	马高荣	2.00	0.033%	133	王涛	1.50	0.025%
34	孙英	1.50	0.025%	134	沈强	2.00	0.033%
35	郁申飞	1.50	0.025%	135	戴亚华	2.00	0.033%
36	于善光	1.50	0.025%	136	郁小浩	2.00	0.033%
37	赦庆平	1.50	0.025%	137	李卫星	2.00	0.033%
38	马蕾芳	1.50	0.025%	138	王国强 ^[注1]	1.50	0.025%
39	郑九巧	1.50	0.025%	139	王国强 ^[注2]	1.50	0.025%
40	严志辉	1.50	0.025%	140	李佳平	1.50	0.025%
41	吴伟	1.50	0.025%	141	王玉英	1.50	0.025%
42	陆良平	1.50	0.025%	142	阮永明	1.50	0.025%
43	顾爱明	1.50	0.025%	143	沈玲萍	1.50	0.025%
44	周伟	1.50	0.025%	144	张雪萍	1.50	0.025%
45	山学琼	60.00	1.000%	145	杨家平	1.50	0.025%
46	童永进	30.00	0.500%	146	朱敏莉	1.50	0.025%
47	方金屏	30.00	0.500%	147	查丽丽	1.50	0.025%
48	朱蕾	8.00	0.133%	148	邵莲华	5.00	0.083%
49	陆晴	10.00	0.167%	149	王康	1.50	0.025%
50	黄国林	10.00	0.167%	150	於欢欢	1.50	0.025%
51	金春亚	4.00	0.067%	151	李霞	1.50	0.025%
52	郑晓桦	6.00	0.100%	152	陆凤妹	1.50	0.025%
53	胡志刚	6.00	0.100%	153	来建祥	1.50	0.025%
54	杭文忠	6.00	0.100%	154	邓晓杨	1.50	0.025%
55	李朝金	6.00	0.100%	155	顾金新	1.50	0.025%
56	朱立昌	6.00	0.100%	156	沈治中	1.50	0.025%
57	吴雪梅	4.00	0.067%	157	王丽红	1.50	0.025%
58	胡建新	5.00	0.083%	158	丁国琴	1.50	0.025%
59	倪巍巍	5.00	0.083%	159	陈芳	1.50	0.025%
60	曹立忠	3.00	0.050%	160	章丽娟	1.50	0.025%
61	陈雪	4.00	0.067%	161	周金芳	1.50	0.025%
62	浦亚东	4.00	0.067%	162	张燕	1.50	0.025%

序号	激励对象 姓名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姓名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3	蔡根荣	4.00	0.067%	163	朱亚萍	1.50	0.025%
64	陈琛	4.00	0.067%	164	浦珍慧	1.50	0.025%
65	蒋秀娟	3.00	0.050%	165	朱程平	1.50	0.025%
66	徐玲珠	3.00	0.050%	166	王照旗	1.50	0.025%
67	吕蓉蓉	3.00	0.050%	167	单勤明	1.50	0.025%
68	沈之明	3.00	0.050%	168	龚力勇	1.50	0.025%
69	孙建良	3.00	0.050%	169	姚未来	1.50	0.025%
70	叶勤弦	3.00	0.050%	170	莫王磊	1.50	0.025%
71	周彩勤	3.00	0.050%	171	周国萍	1.50	0.025%
72	顾金根	3.00	0.050%	172	陶水荣	1.50	0.025%
73	曹煜伟	3.00	0.050%	173	周品元	1.50	0.025%
74	顾金波	2.50	0.042%	174	鲍福根	1.50	0.025%
75	顾耀敏	2.00	0.033%	175	宋广斐	1.50	0.025%
76	陆勇伟	2.00	0.033%	176	浦继生	1.50	0.025%
77	潘虹	2.00	0.033%	177	周广明	1.50	0.025%
78	许根富	2.00	0.033%	178	周春峰	1.50	0.025%
79	邹文忠	2.00	0.033%	179	陶根喜	50.00	0.833%
80	浦建兵	2.00	0.033%	180	朱林明	3.00	0.050%
81	孙静华	1.50	0.025%	181	黄素文	3.00	0.050%
82	陆建中	1.50	0.025%	182	杭钰新	1.50	0.025%
83	费建明	1.50	0.025%	183	钟关林	1.50	0.025%
84	李正明	1.50	0.025%	184	浦林其	1.50	0.025%
85	金建卫	1.50	0.025%	185	倪水根	1.50	0.025%
86	俞跃峰	1.50	0.025%	186	沈雪林	1.50	0.025%
87	吴为民	1.50	0.025%	187	俞益萍	1.50	0.025%
88	浦金凤	1.50	0.025%	188	陆重德	1.50	0.025%
89	周其林	1.50	0.025%	189	张立明	1.50	0.025%
90	吴晔	1.00	0.017%	190	王卫青	1.50	0.025%
91	周东方	1.50	0.025%	191	于海峰	1.50	0.025%
92	曹勤春	4.00	0.067%	192	徐跃	1.50	0.025%
93	浦新佳	1.50	0.025%	193	陆炳荣	1.50	0.025%
94	王亮	4.00	0.067%	194	倪俊罡	3.00	0.050%
95	钱文峰	1.50	0.025%	195	张思东	1.50	0.025%
96	刘孝伟	3.00	0.050%	196	张斌	1.50	0.025%
97	吕勇	3.00	0.050%	197	叶如松	1.50	0.025%
98	陈先锋	2.00	0.033%	198	任勤松	1.50	0.025%
99	胡遥	1.50	0.025%				
100	沈洲	1.50	0.025%	合计		852.50	14.208%

[注 1]王国强, 身份证号 3304211964****0833;

[注 2]王国强，身份证号 3304211968****5517；

③上述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激励对象受让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时未将具体受让股份来源一一对应至某一原股东（出让股东），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由激励对象交付至双飞有限，双飞有限再按照原股东出让比例予以了转付。

④由于转让时未将股份的来源对应至某一出让股东，因此，股权激励实施后，激励对象未与受托人（原股东）建立一一对应的委托持股关系。持股期间，激励对象的分红由双飞有限分配给受托股东，由受托股东按照各自出让比例交出汇总，再按各激励对象受让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的比例予以转付。

⑤关于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的上述情况，已由各有关参与方作出了书面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实施股权激励，原股东向股权激励对象出让部分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
交易定价依据	出让价格考虑当时双飞有限的净资产及盈利等因素，按照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每一元预设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一元。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激励是为了促进企业发展、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而由原股东出让部分股权给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行为，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方案、实施过程并不违反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出让价格考虑当时双飞有限的净资产及盈利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采取了股权代持的方式，受让对象、受让数量、受让价格均由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且已于当时履行完毕，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和实施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法律纠纷。

10、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3,540 万元

2008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540.00 万元，其中周引春以货币认缴 1,576.80 万元，浦志林以货币认缴 172.80 万元，顾美娟以货币认缴 108.00 万元，周锦洪以货币认缴 86.40 万元，沈持正以货币认缴 86.40 万元，浦四金以货币认缴 64.80 万元，单亚元以货币认缴 64.8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4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嘉兴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东会嘉验[2008]第 1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引春	2,584.20	73.00
2	浦志林	283.20	8.00
3	顾美娟	177.00	5.00
4	沈持正	141.60	4.00
5	周锦洪	141.60	4.00
6	浦四金	106.20	3.00
7	单亚元	106.20	3.00
-	合 计	3,540.00	100.00

11、2011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双飞确定改制上市的目标，并拟整体变更为设立股份公司。为奠定股权规范清理的基础，实现工商注册资本与预设注册资本的一致，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46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原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11 年 5 月 18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诚会验字（2011）第 3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46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引春	4,380.00	73.00
2	浦志林	480.00	8.00
3	顾美娟	3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沈持正	240.00	4.00
5	周锦洪	240.00	4.00
6	浦四金	180.00	3.00
7	单亚元	180.00	3.00
-	合计	6,000.00	100.00

12、2011年5月，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

（1）委托持股期间的激励对象的股权变动

①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期间，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出让了其持有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	出让方	预设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出让方离职 时间
96	刘孝伟	3.00	3.00	于定英	2010.10
97	吕勇	3.00	3.00	朱蕾	2010.04
98	陈先锋	2.00	2.00	张海东	2010.02
99	胡遥	1.50	1.50	周引春	2009.02
100	沈洲	1.50	1.50	周引春	2008.10
101	朱建荣	5.00	5.00	周引春	2008.03
102	陶兴忠	1.50	1.50	周引春	2011.03
103	查利锋	3.00	3.00	周引春	2010.06
104	陈明泉	1.50	1.50	周引春	2009.06
105	叶楠	3.00	3.00	周引春	2009.05
-	合计	25.00	25.00	-	-

[注]1、为全面清晰披露公司的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过程，该序号沿用了2008年3月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时激励对象受让股权详细情况表中的序号，详见本确认意见“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8、2008年3月，股权激励及委托持股”。下同。

[注]2、2009年6月时，双飞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原股东与股权激励对象之和）已变更为200人。

经上述出让方与受让方的确认，上述转让自愿、真实，相关权益已由双方自行结算完毕，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双飞有限的任何权益。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因从双飞有限离职并与受让方自愿协商一致而出让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
交易定价依据	出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经上述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确认书》作出的确认，上述转让自愿、真实，相关权益已由双方自行结算完毕，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双飞有限的任何权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2) 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

为提高公司治理效率，依法规范公司股权结构，以符合公司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1年5月，经双飞有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规范清理，解决股权代持关系，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①规范清理的原则

调整缩小激励对象持股范围，部分激励对象的持股转让给周引春；关联激励对象之间转让股权，以减少股东人数；其余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双飞有限股权。

②股权规范清理的实施情况

A、93名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

除双飞有限（包括子公司）科长级以上人员及销售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其持有的双飞有限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周引春，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序号	出让方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06	王吉	1.50	0.0250%	3.15	153	来建祥	1.50	0.0250%	3.15
107	任众瑛	1.50	0.0250%	3.15	154	邓晓杨	1.50	0.0250%	3.15
108	吕水金	2.50	0.0417%	5.25	155	顾金新	1.50	0.0250%	3.15
109	黄黎光	1.50	0.0250%	3.15	156	沈治中	1.50	0.0250%	3.15
110	张云忠	1.50	0.0250%	3.15	157	王丽红	1.50	0.0250%	3.15
111	华俊娟	1.50	0.0250%	3.15	158	丁国琴	1.50	0.0250%	3.15

序号	出让方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序号	出让方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12	沈欢	1.50	0.0250%	3.15	159	陈芳	1.50	0.0250%	3.15
113	于皖川	1.50	0.0250%	3.15	160	章丽娟	1.50	0.0250%	3.15
114	崔泉源	1.50	0.0250%	3.15	161	周金芳	1.50	0.0250%	3.15
115	陈勇	1.50	0.0250%	3.15	162	张燕	1.50	0.0250%	3.15
116	浦亚华	1.50	0.0250%	3.15	163	朱亚萍	1.50	0.0250%	3.15
117	陆重金	1.50	0.0250%	3.15	164	浦珍慧	1.50	0.0250%	3.15
118	徐向东	1.50	0.0250%	3.15	165	朱程平	1.50	0.0250%	3.15
119	浦海金	1.50	0.0250%	3.15	166	王照旗	1.50	0.0250%	3.15
120	邹志刚	1.50	0.0250%	3.15	167	单勤明	1.50	0.0250%	3.15
121	陆镇	1.50	0.0250%	3.15	168	龚力勇	1.50	0.0250%	3.15
122	汤兴其	3.00	0.0500%	6.30	169	姚未来	1.50	0.0250%	3.15
123	谈张杰	3.00	0.0500%	6.30	170	莫王磊	1.50	0.0250%	3.15
124	洪夏	3.00	0.0500%	6.30	171	周国萍	1.50	0.0250%	3.15
125	朱伟东	2.00	0.0333%	4.20	172	陶水荣	1.50	0.0250%	3.15
126	陆雪峰	2.00	0.0333%	4.20	173	周品元	1.50	0.0250%	3.15
127	李强强	1.50	0.0250%	3.15	174	鲍福根	1.50	0.0250%	3.15
128	郁逢春	1.50	0.0250%	3.15	175	宋广斐	1.50	0.0250%	3.15
129	徐林鸣	1.50	0.0250%	3.15	176	浦继生	1.50	0.0250%	3.15
130	王春华	1.50	0.0250%	3.15	177	周广明	1.50	0.0250%	3.15
131	邵志全	1.50	0.0250%	3.15	178	周春峰	1.50	0.0250%	3.15
132	金利锋	1.50	0.0250%	3.15	179	陶根喜	50.00	0.8333%	105.00
133	王涛	1.50	0.0250%	3.15	180	朱林明	3.00	0.0500%	6.30
134	沈强	2.00	0.0333%	4.20	181	黄素文	3.00	0.0500%	6.30
135	戴亚华	2.00	0.0333%	4.20	182	杭钰新	1.50	0.0250%	3.15
136	郁小浩	2.00	0.0333%	4.20	183	钟关林	1.50	0.0250%	3.15
137	李卫星	2.00	0.0333%	4.20	184	浦林其	1.50	0.0250%	3.15
138	王国强	1.50	0.0250%	3.15	185	倪水根	1.50	0.0250%	3.15
139	王国强	1.50	0.0250%	3.15	186	沈雪林	1.50	0.0250%	3.15
140	李佳平	1.50	0.0250%	3.15	187	俞益萍	1.50	0.0250%	3.15
141	王玉英	1.50	0.0250%	3.15	188	陆重德	1.50	0.0250%	3.15
142	阮永明	1.50	0.0250%	3.15	189	张立明	1.50	0.0250%	3.15
143	沈玲萍	1.50	0.0250%	3.15	190	王卫青	1.50	0.0250%	3.15
144	张雪萍	1.50	0.0250%	3.15	191	于海峰	1.50	0.0250%	3.15
145	杨家平	1.50	0.0250%	3.15	192	徐跃	1.50	0.0250%	3.15
146	朱敏莉	1.50	0.0250%	3.15	193	陆炳荣	1.50	0.0250%	3.15
147	查丽丽	1.50	0.0250%	3.15	194	倪俊罡	3.00	0.0500%	6.30
148	邵莲华	5.00	0.0833%	10.50	195	张思东	1.50	0.0250%	1.50
149	王康	1.50	0.0250%	3.15	196	张斌	1.50	0.0250%	1.50

序号	出让方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序号	出让方	预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50	於欢欢	1.50	0.0250%	3.15	197	叶如松	1.50	0.0250%	1.50
151	李霞	1.50	0.0250%	3.15	198	任勤松	1.50	0.0250%	1.50
152	陆凤妹	1.50	0.0250%	3.15		合计	204.50	3.4083%	422.85

上述出让方中张思东、张斌、叶如松、任勤松（序号 195-198）在 2011 年 5 月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规范清理时，上述四人已离职，故经协商，该四人的按照 1:1 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除此之外，上述股权转让均按 1:2.1 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

上述出让方与受让方周引春分别签署了《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该等转让行为自愿、真实，相关权益已由双方自行结算完毕，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双飞有限的任何权益。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根据股权规范清理方案，除双飞有限（包括子公司）科长级以上人员及销售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再持股，其持有的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周引春。故上述 93 人（包括此前离职的 4 人）出让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
交易定价依据	出让价格由股权规范清理方案确定并经股权转让双方自愿确认同意。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就上述股权转让情况，上述 93 名激励对象与周引春分别签署《确认书》予以了确认，并确认各自之间不再存在未了的权益和责任，且上述出让方对双飞有限不再拥有权益。 就双飞有限股权规范清理的经过情况，原股东和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确认书》，确认双飞有限的所有者权益由经过股权规范清理后的股东享有，且各个确认人相互之间均不存在未了的权益和责任。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规范清理不存在法律纠纷。

B、2011 年 5 月，5 名关联激励对象之间的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方与出让方的关系
91	周东方	1.50	曹立忠	为周东方之夫
92	曹勤春	4.00	金春亚	为曹勤春之妻
93	浦新佳	1.50	浦庆明	为浦新佳之父

序号	出让方	预设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方与出 让方的关系
94	王亮	4.00	王文彪	为王亮之父
95	钱文峰	1.50	吴雪梅	为钱文峰之妻
	合计	12.5	-	-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对其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自愿、真实，相关权益已由双方自行结算完毕，本次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公司的任何权益。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根据股权规范清理方案，关联激励对象之间经自愿协商一致转让股权。
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及其结算均由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自行商定。
是否存在法律 纠纷	就上述股权转让情况，上述激励对象分别签署《确认书》予以了确认，并确认各自之间不再存在未了的权益和责任，且上述出让方对双飞有限不再拥有权益。 就双飞有限股权规范清理的经过情况，原股东和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确认书》，确认双飞有限的所有者权益由经过股权规范清理后的股东享有，且各个确认人相互之间均不存在未了的权益和责任。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规范清理不存在法律纠纷。

C、其余 90 名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1年5月2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引春将其持有的86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顺飞投资510.00万元、腾飞投资355.00万元，浦志林将其持有的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腾飞投资，顾美娟、沈持正、周锦洪、浦四金、单亚元将其分别持有公司的1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腾飞投资。同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周引春	顺飞投资	510.00	510.00
		腾飞投资	355.00	355.00
2	浦志林		22.00	22.00
3	顾美娟		15.00	15.00
4	沈持正		10.00	10.00
5	周锦洪		10.00	10.00

序号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6	浦四金		4.00	4.00
7	单亚元		4.00	4.00
-	合计		930.00	930.00

顺飞投资、腾飞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顺飞投资				腾飞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新强	60.00	11.76%	45	山学琼	60.00	14.29%
2	袁翔飞	60.00	11.76%	46	童永进	30.00	7.14%
3	江叶	30.00	5.88%	47	方金屏	30.00	7.14%
4	陈国华	30.00	5.88%	48	朱 蕾	11.00	2.62%
5	沈明钢	15.00	2.94%	49	陆 晴	10.00	2.38%
6	周奇	10.00	1.96%	50	黄国林	10.00	2.38%
7	赵锦贤	10.00	1.96%	51	金春亚	8.00	1.90%
8	王文彪	9.00	1.76%	52	郑晓桦	6.00	1.43%
9	张海东	8.00	1.57%	53	胡志刚	6.00	1.43%
10	单亚明	7.50	1.47%	54	杭文忠	6.00	1.43%
11	于定英	7.00	1.37%	55	李朝金	6.00	1.43%
12	杭学峰	6.00	1.18%	56	朱立昌	6.00	1.43%
13	刘杰	6.00	1.18%	57	吴雪梅	5.50	1.31%
14	费为民	6.00	1.18%	58	胡建新	5.00	1.19%
15	李正高	6.00	1.18%	59	倪巍巍	5.00	1.19%
16	童旭平	6.00	1.18%	60	曹立忠	4.50	1.07%
17	陈雪明	6.00	1.18%	61	陈 雪	4.00	0.95%
18	浦庆明	5.50	1.08%	62	浦亚东	4.00	0.95%
19	王勤	4.00	0.78%	63	蔡根荣	4.00	0.95%
20	任新群	4.00	0.78%	64	陈 琛	4.00	0.95%
21	周知溢	4.00	0.78%	65	蒋秀娟	3.00	0.71%
22	钱海斌	4.00	0.78%	66	徐玲珠	3.00	0.71%
23	陆贞	4.00	0.78%	67	吕蓉蓉	3.00	0.71%
24	黄文彦	3.00	0.59%	68	沈之明	3.00	0.71%
25	张羽	3.00	0.59%	69	孙建良	3.00	0.71%
26	沈斌	3.00	0.59%	70	叶勤弦	3.00	0.71%
27	章跃刚	3.00	0.59%	71	周彩勤	3.00	0.71%
28	沈金杰	2.50	0.49%	72	顾金根	3.00	0.71%
29	薛思乐	2.50	0.49%	73	曹煜伟	3.00	0.71%

顺飞投资				腾飞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浦友明	2.50	0.49%	74	顾金波	2.50	0.60%
31	张文喜	2.00	0.39%	75	顾耀敏	2.00	0.48%
32	王勇	2.00	0.39%	76	陆勇伟	2.00	0.48%
33	马高荣	2.00	0.39%	77	潘虹	2.00	0.48%
34	孙英	1.50	0.29%	78	许根富	2.00	0.48%
35	郁申飞	1.50	0.29%	79	邹文忠	2.00	0.48%
36	于善光	1.50	0.29%	80	浦建兵	2.00	0.48%
37	赦庆平	1.50	0.29%	81	孙静华	1.50	0.36%
38	马蕾芳	1.50	0.29%	82	陆建中	1.50	0.36%
39	郑九巧	1.50	0.29%	83	费建明	1.50	0.36%
40	严志辉	1.50	0.29%	84	李正明	1.50	0.36%
41	吴伟	1.50	0.29%	85	金建卫	1.50	0.36%
42	陆良平	1.50	0.29%	86	俞跃峰	1.50	0.36%
43	顾爱明	1.50	0.29%	87	吴为民	1.50	0.36%
44	周伟	1.50	0.29%	88	浦金凤	1.50	0.36%
-	周引春	160.00	31.37%	89	周其林	1.50	0.36%
-	-	-	-	90	吴晔	1.00	0.24%
-	-	-	-	-	周引春	139.00	33.10%
-	合计	510.00	100.00%	合计	420.00	100.00%	

其余 90 名激励对象通过持有顺飞投资、腾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顺飞投资、腾飞投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930 万元，其中周引春合计出资 299 万元，其余 90 名激励对象合计出资 631 万元，该金额剔除激励对象之间转让的出资额后与 2008 年 3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该 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设注册资本出资额完全一致。

该等 90 名激励对象已对上述股权转让及顺飞投资、腾飞投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引春	3,515.00	58.58
2	顺飞投资	510.00	8.50
3	浦志林	458.00	7.63
4	腾飞投资	420.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顾美娟	285.00	4.75
6	沈持正	230.00	3.84
7	周锦洪	230.00	3.84
8	浦四金	176.00	2.93
9	单亚元	176.00	2.93
-	合计	6,000.00	100.00

2011年6月23日，公司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上述激励对象向顺飞投资、腾飞投资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结论
股权变动原因	根据股权规范清理方案，上述 90 名激励对象由委托持股转为间接持股，故向由该等激励对象另行出资设立的顺飞投资、腾飞投资出让股权。
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规范清理方案，转让价格为 1:1。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 90 名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书》等，该等股权转让后，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双飞有限股权，其股东权益与股权规范清理前保持一致，未因本次股权规范清理受到损害。 就双飞有限股权规范清理的经过情况，原股东和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确认书》，确认双飞有限的所有者权益由经过股权规范清理后的股东享有，且各个确认人相互之间均不存在未了的权益和责任。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规范清理不存在法律纠纷。

至此，双飞有限本次股权规范清理实施完毕，公司彻底清理了委托持股的行为，股权结构更加清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双飞有限股权规范清理的经过情况，原股东和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确认书》，确认双飞有限的所有者权益由经过股权规范清理后的股东享有，且各个确认人相互之间均不存在未了的权益和责任。

2012年2月，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声明自本承诺函签署日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间接持有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现有股东向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股份权利，由该股东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且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承诺就解决该等第三人主张事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双飞有限 2008 年 3 月股权激励实施完毕时，其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但该等情形至 2009 年 6 月时已经消除，且本次股权激励已于 2011 年 5 月清理完毕并获得原股东和全体激励对象的确认，本次股权激励及其清理并未损害双飞有限、原股东及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止未导致相关利益方之间的权益纠纷，亦未遭受行政机关处罚。因此，本次股权激励及其清理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双飞有限于 2008 年 3 月股权激励实施完毕时，其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但该等情形至 2009 年 6 月时已经消除，且本次股权激励从动因、方式、范围及后果、影响等方面均与“国办发〔2006〕99 号文”所查处的非法证券活动有本质的区别，本次股权激励不属于“国办发〔2006〕99 号文”所规定的“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非法证券活动，亦并不违反《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已于 2011 年 5 月清理完毕并获得原股东和全体激励对象的确认，本次股权激励及其清理并未损害双飞有限、原股东及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迄今为止未因此而导致相关利益方之间的权益纠纷，亦未因此遭受行政机关处罚。因此，本次股权激励及其清理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3、2011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16 万元

2011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达晨创投、浙创创投出资 2,000 万元、500 万元分别认购公司出资额 252.80 万元、63.20 万元，认购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7.9114 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诚会验字（2011）第 4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达晨创投、浙创创投缴纳的投资款 2,500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6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184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引春	3,515.00	55.65
2	顺飞投资	510.00	8.08
3	浦志林	458.00	7.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腾飞投资	420.00	6.65
5	顾美娟	285.00	4.51
6	达晨创投	252.80	4.00
7	沈持正	230.00	3.64
8	周锦洪	230.00	3.64
9	浦四金	176.00	2.79
10	单亚元	176.00	2.79
11	浙创创投	63.20	1.00
-	合计	6,316.00	100.00

2011年6月30日，公司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四）2011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7月8日，双飞有限股东会同意双飞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31日出具的“XYZH/2011JNA4003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双飞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33,348,869.28元，全体发起人同意按1:0.4736448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普通股6,31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70,188,869.2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1年9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JNA4003-1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30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210000085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引春，注册资本为6,316万元，住所为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18号。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引春	3,515.00	55.65
2	顺飞投资	510.00	8.08
3	浦志林	458.00	7.25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腾飞投资	420.00	6.65
5	顾美娟	285.00	4.51
6	达晨创投	252.80	4.00
7	沈持正	230.00	3.64
8	周锦洪	230.00	3.64
9	浦四金	176.00	2.79
10	单亚元	176.00	2.79
11	浙创创投	63.20	1.00
合计		6,316.00	100.00

根据信永中和为双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并经核查相关财务资料，双飞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涉及双飞有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折为股份公司股本的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的规定，双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行人全体七名自然人股东（周引春、浦志林、顾美娟、沈持正、周锦洪、浦四金、单亚元）的应纳税个人所得，因此，该等自然人股东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纳税义务

1、周引春涉及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行为	定价	纳税义务	是否缴纳
2011.6.23 ^[注]	顺飞投资	周引春将其持有双飞有限的5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顺飞投资。	510.00万元 平价转让	无	--
	腾飞投资	周引春将其持有双飞有限的35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腾飞投资。	355.00万元 平价转让	无	--

2、浦志林涉及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行为	定价	纳税义务	是否缴纳
2011.6.23 ^[注]	腾飞投资	浦志林将其持有双飞有限的2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腾飞投资。	22.00万元 平价转让	无	--

3、顾美娟涉及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行为	定价	纳税义务	是否缴纳
2000.7	周引春	顾美娟将其持有的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 4,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引春。	4,000 元 平价转让	无	--
2011.6.23 ^[注]	腾飞投资	顾美娟将其持有双飞有限的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腾飞投资。	15.00 万元 平价转让	无	--

4、沈持正涉及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行为	定价	纳税义务	是否缴纳
2011.6.23 ^[注]	腾飞投资	沈持正将其持有双飞有限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腾飞投资。	10.00 万元 平价转让	无	--

5、周锦洪涉及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行为	定价	纳税义务	是否缴纳
2011.6.23 ^[注]	腾飞投资	周锦洪将其持有双飞有限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腾飞投资。	10.00 万元 平价转让	无	--

6、浦四金涉及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行为	定价	纳税义务	是否缴纳
2003.10.29	浦志林	浦四金将其持有双飞有限的 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浦志林。	0.6 万元 平价转让	无	--
2011.6.23 ^[注]	腾飞投资	浦四金将其持有双飞有限的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腾飞投资。	4.00 万元 平价转让	无	--

7、单亚元涉及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行为	定价	纳税义务	是否缴纳
2011.6.23 ^[注]	腾飞投资	单亚元将其持有双飞有限的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腾飞投资。	4.00 万元 平价转让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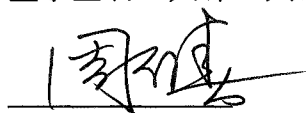
[注] 股权激励的具体过程详见本确认意见之“（三）有限公司阶段”之“9、2008 年 3 月，股权激励及委托持股”以及“（三）有限公司阶段”之“2011 年 5 月，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

（正文结束，下接确认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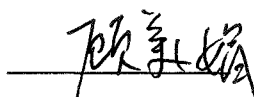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关于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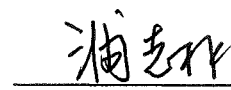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 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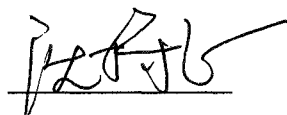
周引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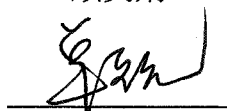
顾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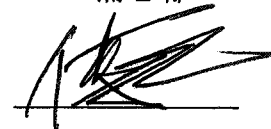
浦志林




沈持正



单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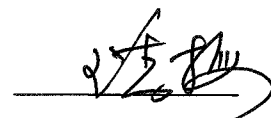
傅忠红



廖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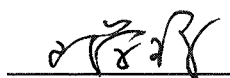


王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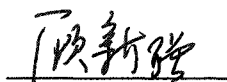


王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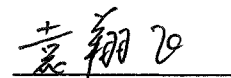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山学琼



顾新强



袁翔飞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3 人）：



胡志刚



浦四金



薛良安 (LIANG XUE)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